

证券代码：872632

证券简称：钢劲型钢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期自查发现前期差错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北京中名天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差错更正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对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中名国成专审字【2025】第 0658 号）。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关联关

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员工舞弊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内控存在瑕疵

☐ 财务人员失误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公司对 2023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梳理，并对梳理过程中发现的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并非本公司董事、管理层或者财务人员的主观原因造成，故本公司认为不涉及财务造假、财务内控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此次差错更正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 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53,496,525.51	-6,699,179.13	346,797,346.38	-1.90%
负债合计	216,826,604.05	24,714,469.29	241,541,073.34	11.40%
未分配利润	67,824,315.19	-31,413,648.42	36,410,666.77	-46.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669,921.46	-31,413,648.42	105,256,273.04	-22.99%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669,921.46	-31,413,648.42	105,256,273.04	-22.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前)	8.40%	-26.03%	-17.6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后)	4.60%	-27.85%	-23.25%	-
营业收入	289,184,029.52	-74,207,397.86	214,976,631.66	-25.66%
净利润	11,032,582.38	-31,413,648.42	-20,381,066.04	-284.7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11,032,582.38	-31,413,648.42	-20,381,066.04	-284.7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6,042,420.58	-32,908,881.08	-26,866,460.50	-544.63%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法表示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新三板相关信息披露和持续监管规定，相关会计处理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五、备查文件

- （一）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决议；
- （二）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四）《关于对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